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浦江华德水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七年七月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浦江华德水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浙江浦江华德水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了浙江浦江华德水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及补充调查，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及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并进行了书面回复。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一致。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股份改制股本数确认是否准确以及相关依据，对是否符合公司法要求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情况：

2017年3月6日，华德有限取得浦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字[2017]第330726439624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经核准后的公司名称为“浙江浦江华德水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0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审字(2017)第110ZB3370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7年1月31日，华德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合计6,908,908.94元，全体股东同意将该净资产中的500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计人民币500万元，余下的净资产1,908,908.94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股份总数为5,000,000股。

2017年3月31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3251号《浦江华德工艺品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1月31日，华德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743.77万元。

2017年4月3日，经华德有限董事会审议，同意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2017年1月31日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名称为“浙江浦江华德水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7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出资方式、各方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7年4月20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致同验字(2017)第110ZB015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4月20日，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股东投入

的资本 6,908,908.94 元，其中：股本为 5,000,000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 1,908,908.94 元。

2017 年 4 月 20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股份公司章程，组建股份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并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266761707988 的《营业执照》。

2017 年 5 月 9 日，公司就上述变更完成了在浦江县经济商务局的备案。

公司股份改制基准日净资产经审计为 6,908,908.94 元，经评估为 743.77 万元，股改净资产充实，进而股本数确认充实准确，以经董事会审议的改制后股本数 5,000,000 股为依据，符合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的规定。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份改制股本数确认准确，依据充分，符合公司法要求。

会计师意见详见《关于浙江浦江华德水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2、应收账款余额占比高。（1）请公司结合收款政策、信用政策等，补充说明并披露应收账款余额高的原因，并且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是否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2）请公司充分披露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3）请会计师核查期后收款情况，是否存在报告期内或期后大额冲减，并对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之“（五）主要资产情况”之“（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情况”中披露并完善如下内容：

公司报告期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月31日应收账款净额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6.22%、61.38%、60.00%，报告期占总资产比重相对较高，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有：（1）公司为轻资产类企业，除应收账款外，其他资产占比相对较少；（2）报告期主要以外销为主，公司外销均为赊销。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月公司外销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94%、98.00%、45.66%，公司外销均以对方收货验收无误后通过电汇的方式收款，而公司产品多销往欧美地区，运输和报关收货所需的时间较长且合同约定账期相对较长以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大；（3）公司与大部分客户均为多年合作的老客户，信用相对较好且近年来市场不景气公司在现金流充沛时会部分优质客户延长信用期，较有利于稳定客户群体，获取更大的市场份额。公司给予长期合作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6个月，给予客户CAPS GmbH的信用期超过其他客户的原因是由于德国客户CAPS GmbH系持股公司10%股份的股东史唐勒·约瑟夫所控制，为公司关联方客户，公司与CAPS GmbH合作多年，客户信用较好，为公司重要客户之一，发生坏账损失情况较小，且近年来市场不景气，为维护国外市场资源，获取更大的市场份额，公司在现金流充沛时给予了一定的延长信用期。不过公司认识到了信用销售可能存在的回款风险，在扩大市场份额的同时，也在加强客户信用风险的控制，加强对部门原有客户且账期较长的应收账款的催款力度以及对新客户的信用审核力度，避免坏账损失。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之“（五）主要资产情况”之“（5）报告期各期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各期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中，德国客户 CAPS GmbH 系持股公司 10%股份的股东史唐勒·约瑟夫所控制，为公司关联方客户。除 CAPS GmbH 之外，公司无与各期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中其他客户存在关联关系。

(2) 请公司充分披露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

公司回复：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仿水晶制品及其配件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的同行业公司有德力股份（002571）、新达科技（838611）、鑫民玻璃（871068）、人立文创（835177），其坏账计提政策比例对比如下：

单位：%

账龄	华德水晶	德力股份 (002571)	新达科技 (838611)	鑫民玻璃 (871068)	人立文创 (835177)
0-6 个月	5.00	3.00	5.00	5.00	1.00
6 个月-1 年（含 1 年）	5.00	5.00	5.00	5.00	1.00
1-2 年	10.00	20.00	20.00	20.00	10.00
2-3 年	20.00	50.00	50.00	50.00	30.00
3-4 年	50.00	100.00	100.00	100.00	50.00
4-5 年	80.00	100.00	100.00	10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同行业公司多为自行生产玻璃制品从而进行销售，而公司以轻资产运行，将产品的切割、粗磨、精磨、抛光、粘接、镀彩等劳动密集型及污染型环节交由供应商完成，公司主要从事前端设计与后端的检验、清洁、打标和包装等。公司报告期应收款项账龄均为 1 年以内，1-2 年，无大额账龄应收款项，报告期末实际发生坏账损失，报告期末账龄为 1-2 年的应收款项均收回，根据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客户的回款情形，综合同行业的坏账计提政策，公司的坏账政策计提比例是合理谨慎的。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中披露如下内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请会计师核查期后收款情况，是否存在报告期内或期后大额冲减，并对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专业意

见。

会计师意见详见《关于浙江浦江华德水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3、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高，公司对 Crystal House Int'l Trading LLC 的销售在报告期内占收入比达到 84.22%、88.98%。请公司补充披露前五大客户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以及客户性质（经销商、代理商还是直销）。若为经销，请补充披露：（1）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产品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说明为买断销售或代理销售，相关退货政策，报告期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2）经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具体原则。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对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利用经销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2）对销售产品是否实现终端客户销售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并对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3）对公司高度依赖单一客户的现象，是否会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补充披露前五大客户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以及客户性质（经销商、代理商还是直销）。若为经销，请补充披露：

（1）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产品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说明为买断销售或代理销售，相关退货政策，报告期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2）经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具体原

则。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之“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中，客户CAPS GmbH系持股公司10%股份的股东史唐勒·约瑟夫所控制，为公司关联方客户。除CAPS GmbH之外，公司无与各期前五大客户中其他客户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报告期客户性质均为直销。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对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利用经销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报告期销售包括出口和内销，其中以出口为主。1）出口销售在产品装船并完成报关手续时确认收入，同时结转相应销售成本。2）内销在产品交付给客户，经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同时结转相应销售成本。

公司出口业务以 ODM（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模式运行，根据外销客户的要求，自主研发和设计产品，外销客户收到成品后自用或以自有品牌和商标出售给最终客户，公司出口以产品出口装船并完成报关手续时确认收入。经核查公司销售合同、出库单、装箱单、出口报关单、提单、增值税免抵退申报表、销售发票、银行流水、获取的海关电子截屏等业务资料，以及会计师向海关进行的函证，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 月均无销售退回情况。在产品出口装船并取得报关单时，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经销商，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此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同时，在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均按直销的模式销售，销售合同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产品销售价格比较稳

定,不存在报告期内利用经销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利用经销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会计师意见详见《关于浙江浦江华德水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2)对销售产品是否实现终端客户销售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并对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 核查程序:

(1)通过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以及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经营模式、研发及销售政策、各类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和方法;

(2)查看公司的业务合同,获取应收账款明细表,抽查大额应收账款的记账凭证、发票,核实公司业务收入是否真实准确;

(3)经核查公司销售合同、出库单、装箱单、出口报关单、提单、增值税免抵退申报表、销售发票、银行流水、获取的海关电子截屏等业务资料,以及会计师向海关进行的函证,核实公司业务收入是否真实准确;

(4)对主要的国外销售客户 Crystal House Int'l Trading LLC、CAPS GmbH进行了客户访谈及会计师往来款函证程序,对申报期内的销售金额、期末应收账款的准确性进行了确认;

(5)查看报告期及期后收入回款的银行回单,进而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6)对资产负债表前后一段时间的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确定公司的收入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不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的销售收入是真实的。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销售均为直销，销售产品已实现终端客户销售，收入是真实的。

会计师意见详见《关于浙江浦江华德水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3）对公司高度依赖单一客户的现象，是否会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合作的持久性

Crystal House Int'l Trading LLC 为美国各大超市、百货公司供应商，公司为打开美国市场，同 Crystal House Int'l Trading LLC 于 2008 年开展合作，已合作 8 年。公司每年针对美国市场设计推出大量的新产品，由美国客户负责上述产品的推广和销售。历史上公司从未同 Crystal House Int'l Trading LLC 出现过贸易纠纷，公司 2014 年同 Crystal House Int'l Trading LLC 签订长期供货合同，对合作方式、付款方式、供货价格等详细约定，合同有效期 10 年。因此，基于双方长年合作的良好基础，项目组认为双方合作具备一定可持续性。

2) 公司业务拓展情况

一方面公司成立子公司浦江晶匠创意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主要目的即拓展国内中高端水晶业务，弥补公司国内市场份额的不足，为品牌的创立搭建一个良好的运作平台。目前子公司正在建设品牌体验馆，体验馆由两部分组成——品牌体验中心和品牌运营中心，1800 平方米的品牌体验中心，为游客提供一个对水晶认知、鉴赏和创作的平台；品牌运营中心分为线上和线下两种运营模式，线上运营拟通过天猫旗舰店、公众号和 APP 的建立、互联网推广来拓宽销路，线下运营拟通过体验中心各种 DIY 展示会、水晶发源地新光村建立水晶创客等形式，开展运营活动。另一方面针对海外市场公司将紧紧围绕总体发展规划，充分发挥华德水晶的设计优势及综合竞争优势，在美国市场业务快速推进的基础上，

通过逐步开拓欧洲国家经销渠道，不断完善销售渠道。通过参加展会、通过现有客户或者朋友介绍、通过国内外的网站资源等多种渠道挖掘新客户。公司目前已经和英国客户 GALWAY CRYSTAL 达成了长期合作的意向，并且已经接到了该公司的订单。另外 2017 年新增了英国客户 Dartington 以及瑞典客户 CS International, LLC 等客户。

3) 公司竞争力

公司核心竞争力体现在产品设计能力及渠道优势两方面。公司设有一只专业的设计团队，由公司总经理、浙江省水晶制品协会副会长张必军先生任总设计师。公司设计团队共 9 人，均在业内具有多年的产品设计经验，走在行业设计领域前沿。张必军先生先后被浙江省水晶玻璃协会授予浙江省水晶玻璃工艺美术大师等荣誉。设计师约瑟夫先生（德国），专长玻璃、陶瓷产品的设计，其作品为 ROSENTHAL(罗森泰)、NACHTMANN(纳赫曼)、ORREFORS(奥瑞佛)等多家知名企业采用，其作品 ROSENTHAL 水晶爱心镇纸，曾创下美国市场一年热销 100 万个的骄人佳绩。同时公司设计师约瑟夫先生长期居住在德国，对欧盟市场需求有着敏锐的嗅觉，公司可在第一时间获得欧盟市场的最新设计理念及市场需求导向资料，为公司市场的开拓奠定了有力保证。

4) 有利的行业发展趋势

“十三五”时期，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生活质量的改善，酿酒、食品、饮料、医药等行业的发展对玻璃包装瓶罐的需求以及人们对各类玻璃器皿、玻璃工艺品、玻璃艺术品的需求都将稳步增长。“十三五”指导意见中，日用玻璃行业发展目标为：规模以上日用玻璃生产企业日用玻璃制品及玻璃包装容器产量年均增长 3%—5%，到 2020 年日用玻璃制品及玻璃包装容器产量达到 3200—3500 万吨左右。日用玻璃行业通过推进供给侧结构改革，真正立足市场需求，按需求导向发展，调整发展重点，调整发展政策，把发展转向增加有效供给，转向高端、转向国外、转向市场消费需求，从而改变发展路径增加拓展渠道，全面提高行业发展水平和经济效益。公司将在上述政策红利中收益明显。

5) 稳定的管理团队和设计团队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稳定的管理团队。管理团队可以良好地沟通，迅速对市场变化做出反应，同心协力为公司发展共同作出贡献。设计团队能够有效地结合市场方面的各种反馈信息，不断根据市场需求设计不同类型产品，为产品的市场开拓提供保障。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经历和管理能力基本上能保证公司目前经营管理之要求，公司策划团队基本上能满足公司目前业务发展之需要，高级管理人员和策划团队有较强的互补性，基本上能保证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的员工具备年轻、高学历、技术人员多的特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策划团队能保证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

6) 明确的发展规划

1.拓展国内市场渠道

公司设立子公司浦江晶匠创意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主要目的是拓展国内中高端水晶业务，为品牌的创立搭建一个良好的运作平台。目前子公司正在建设品牌体验馆，体验馆由两部分组成——品牌体验中心和品牌运营中心，1800 平方米的品牌体验中心，为游客提供一个对水晶认知、鉴赏和创作的平台；品牌运营中心分为线上和线下两种运营模式，线上运营拟通过天猫旗舰店、公众号和 APP 的建立、互联网推广来拓宽销路，线下运营拟通过体验中心各种 DIY 展示会、水晶发源地新光村建立水晶创客等形式，开展运营活动。

2.大力引进人才

公司将这部完善运营团队建设，引进各类人才：设计师、陈列师、品牌运营经理以及销售人员、公司预计在两年内在中部水景园区建立品牌体验中心，目前已完成体验馆的初步设计与规划，体验馆由品牌体验中心和品牌运营中心两部分组成。

3.扩大生产规模

公司已同青岛某互联网公司针对水晶大数据及智能制造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准备打造水晶智能化工厂，实现水晶产品大数据化管理，为实现水晶礼品个性化定制业务奠定基础。预计需基建资金投入 2000 万元，流水线等设备投入 3000 万

元。

7) 期后销售及订单向好

随着国际市场环境好转以及公司子公司国内市场份额的拓展,公司期后盈利态势良好。公司 2017 年 2-6 月取得收入 9,777,437.48 元(未经审计),好于去年同期,期后新增订单 16,912,764.69 元,为公司后期盈利的保证。

综上,公司未来经营可持续。公司高度依赖单一客户的现象不会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会计师意见详见《关于浙江浦江华德水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4、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装修费计入在建工程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予以核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确要求,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装修费用系为子公司办公场所装修发生的相关装修材料、人工与必要的电器费用,子公司地址位于浙江省浦江县中部水晶集聚区 C 幢第 4 层,该房屋于 2016 年完工,经相关部门批准暂由浦江晶匠创意科技有限公司免租使用,免租期为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2017 年 1 月 31 日,装修仍在进行。此次装修为竣工初次装修,装修完工前该场所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企业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应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装修正在进行中,故将装修中发生的各项费用计入在建工程科目进行归集,待装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长期待摊费用进行摊销。此项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装修费计入在建工程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会计师意见详见《关于浙江浦江华德水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5、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请公司详细分析并披露其与净利润的匹配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予以核查。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41,052.99	27,372,890.73	38,627,823.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3,725.37	1,476,163.82	2,503,611.13
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00	4,396,427.99	6,348,165.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4,932.36	33,245,482.54	47,479,600.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46,493.36	20,188,030.13	33,967,107.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2,798.11	3,277,236.60	3,539,427.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711.96	823,269.84	966,317.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0,045.09	1,508,475.81	7,809,850.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4,048.52	25,797,012.38	46,282,70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116.16	7,448,470.16	1,196,897.05
当期净利润	-51,061.81	827,316.43	3,483,035.73

公司净利润与现金流量表差异较大主要是受销售回款、往来款、借款收回、支付影响较大，主要影响如下表：

单位：元

因素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51,061.81	827,316.43	3,483,035.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794,562.91	6,953,231.96	6,778,747.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186,798.73	-774,638.65	-10,222,930.6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的主要影响因素：

2015 年度

单位：元

	期初	期末	期初-期末
其他应收款	5,561,137.74	20,728.84	5,540,408.90
应收账款	17,123,111.41	16,660,283.67	462,827.74

2016 年度

单位：元

	期初	期末	期初-期末
其他应收款	20,728.84	13,262.00	7,466.84
应收账款	16,660,283.67	10,213,720.11	6,446,563.56

2017 年 1 月

单位：元

	期初	期末	期初-期末
其他应收款	13,262.00	13,108.00	154.00
应收账款	10,213,720.11	8,559,490.61	1,654,229.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的主要影响因素：

2015 年度

单位：元

	期初	期末	期末-期初
应付账款	11,834,631.19	7,164,781.06	-4,669,850.13
其他应付款	5,671,739.79	560,516.81	-5,111,222.98

2016 年度

单位：元

	期初	期末	期末-期初
应付账款	7,164,781.06	2,572,084.27	-4,592,696.79
其他应付款	560,516.81	4,776,278.01	4,215,761.20

2017 年 1 月

单位：元

	期初	期末	期末-期初
应付账款	2,572,084.27	1,460,989.32	-1,111,094.95
其他应付款	4,776,278.01	3,717,258.11	-1,059,019.90

公司 2016 年度的净利润低于 2015 年度，但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远高于 2015 年度的主要原因是：（1）2016 年度销售回款增加，2015 年初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基本持平，但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下降 38.69%，销售回款的增加导致 2016 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2）2016 年度、2015 年度收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87,952.18 元、-1,461,684.79 元，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公司向关联方借款较多，导致 2016 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公司 2015 年度、2017 年 1 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差异较小，其中公司 2015 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当期净利润减少 2,286,138.68 元，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公司归还关联方借款较多引起，2017 年 1 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当期净利润减少 638,054.35 元，主要是由于 2017 年 1 月公司归还关联方借款较多引起。

综上，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是匹配的。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之“（八）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具体原因如下：

公司 2016 年度的净利润低于 2015 年度，但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远高于 2015 年度的主要原因是：（1）2016 年度销售回款增加，2015 年初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基本持平，但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下降 38.69%，销售回款的增加导致 2016 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2）2016 年度、2015 年度收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87,952.18 元、-1,461,684.79 元，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公司向关联方借款较多，导致 2016 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公司 2015 年度、2017 年 1 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差异较小，其中公司 2015 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当期净利润减少 2,286,138.68 元，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公司归还关联方借款较多引起，2017

年1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当期净利润减少638,054.35元，主要是由于2017年1月公司归还关联方借款较多引起。

综上，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是匹配的。

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程序：

- ①重新复核并计算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流计算的准确性；
- ②针对各期现金流量的金额与财务数据的勾稽检验其合理性；
- ③针对销售回款、采购付款等资金收付查看原始凭证，并获取银行流水进行核对。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是匹配的。

会计师意见详见《关于浙江浦江华德水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6、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外销。（1）请公司补充披露境外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出口境外业务的经营模式、主要出口国、主要客户情况及结算方式、销售产品类型情况及境外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和方法等。（2）请公司定量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外销、内销毛利率及差异的原因；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此发表意见。（3）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就境外收入的真实性、收入确认的合规性、核算的规范性发表意见。（4）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

公司产品销售地区的经济政治政策、国内外竞争格局、汇率变动以及我国外贸退税政策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并发表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并将销售国家或地区政策、经济环境变动、汇率波动以及我国退税政策，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作为风险因素披露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1) 请公司补充披露境外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出口境外业务的经营模式、主要出口国、主要客户情况及结算方式、销售产品类型情况及境外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和方法等。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之“（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之“1、营业收入结构、变动趋势及原因”之“（3）营业收入按地区分布”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境外业务开展情况：公司外销均为直销的模式；主要出口国为美国、德国；主要客户为美国的 Crystal House Int'l Trading LLC、德国的 CAPS GmbH；公司外销均为赊销，外销客户按合同约定电汇方式付款；外销产品为仿水晶制品及其配件，主要为仿水晶日用品及仿水晶工艺品；外销收入以产品出口装船并完成报关手续时确认收入。

(2) 请公司定量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外销、内销毛利率及差异的原因；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此发表意见。

公司、主办券商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之“（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之“3、主营业务毛利

率”之“（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之“”中披露并完善如下内容：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毛利率情况：

类别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元）	占比（%）	毛利率（%）	毛利（元）	占比（%）	毛利率（%）	毛利（元）	占比（%）	毛利率（%）
外销	-8,826.74	-3.71	-1.64	3,726,389.76	98.16	19.04	7,999,472.20	99.94	21.58
内销	246,590.23	103.71	38.60	69,723.07	1.84	17.47	5,110.18	0.06	23.76
合计	237,763.49	100.00	20.22	3,796,112.83	100.00	19.01	8,004,582.38	100.00	21.58

公司报告期产品多为定制，外销、内销细分产品由于款式、型号不同无重复。公司报告期 2015 年度、2016 年度外销产品占比较大，毛利率与整体毛利率趋同，2017 年 1 月外销产品毛利率为负数，主要原因是公司出口货物适用税率与退税率差额计算的“当期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需进项税转出，作为相应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公司根据当期收集到的单证计算申报的进项税转出金额为 119,875.74 元，增加当期外销成本 119,875.74 元，而当期收入较小，导致当期外销产品毛利率为负数。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 月的不予抵扣的进项税金额分别为 1,312,980.86、1,010,385.39、119,875.74 元，扣除各期转出的进项税成本后，各期的毛利率如下：

类别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元）	占比（%）	毛利率（%）	毛利（元）	占比（%）	毛利率（%）	毛利（元）	占比（%）	毛利率（%）
外销	111,049.00	31.05	20.69	4,736,775.25	98.55	24.20	9,312,453.06	99.95	25.12
内销	246,590.23	68.95	38.60	69,723.07	1.45	17.47	5,110.18	0.05	23.76
合计	357,639.23	100.00	30.42	4,806,498.32	100.00	24.07	9,317,563.24	100.00	25.12

因出售的不同产品的毛利率有差异，扣除进项税转出的影响后，2015、2016 年的外销毛利率基本是持平的。公司报告期产品种类繁多，价格从几元到数百元不等。2015 年销售产品种类约 560 多种，2016 年销售产品种类约 470 多种，2017 年 1 月销售产品种类约 40 多种。2017 年 1 月外销毛利率有所降低的原因是：由于 2017 年数据仅是 1 个月的数据，收入较少，当期外销产品与 2016 年重叠产

品的美元单价保持不变，而当期生产的产成品较少，固定成本的存在导致产品成本上升，进而导致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

公司报告期 2015 年度、2016 年度内销产品毛利率与整体毛利率变动趋同，2015 年度、2016 年度内销产品占比很低，毛利率不再分析。2017 年 1 月内销产品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依托自身技术优势研发的适用国内客户的产品逐渐成熟，新增了内销客户，由于内销面对的客户是散客，且出售的产品种类不同，销售单价根据与客户的谈判结果确定，当期内销产品售价较高，毛利率逐渐提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外销、内销毛利率有所差异是合理的。

会计师意见详见《关于浙江浦江华德水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3)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就境外收入的真实性、收入确认的合规性、核算的规范性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 核查程序：

(1) 通过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以及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经营模式、研发及销售政策、各类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和方法；

(2) 查阅公司的外销合同，核对合同所列金额与公司确认收入金额差异。获取应收账款明细表，抽查大额应收账款的记账凭证、发票，核实公司业务收入是否真实准确；

(3) 经核查公司销售合同、出库单、装箱单、出口报关单、提单、增值税免抵退申报表、销售发票、银行流水、获取的海关电子截屏等业务资料，以及会计师向海关进行的函证，核实公司业务收入是否真实准确；

(4) 对主要的国外销售客户 Crystal House Int'l Trading LLC、CAPS GmbH 进行了客户访谈及会计师往来款函证程序，对申报期内的销售金额、期末应收账款的准确性进行了确认；

(5) 查看报告期及期后收入回款的银行回单，进而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6) 对资产负债表前后一段时间的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确定公司的收入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不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形。

(7) 访谈公司销售人员，了解客户基本情况及合作背景，访谈公司财务人员，了解出口退税相关政策；

(8) 查阅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文件，查阅公司内控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销售管理制度》等，检查对外销售相关内容，并追查最终执行情况；

(9) 获取公司相关资质证书，包括不限于《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等，获取海关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验证公司海外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10) 通过裁判文书网等途径查询公司的外销涉诉信息。

经核查，未发现公司对外销售过程中出现虚假销售、虚增收入及隐瞒收入的情况，未发现公司对外销售出现违法违规的情况。

(二) 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境外收入真实、完整、准确、合法合规、核算规范。

会计师意见详见《关于浙江浦江华德水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4)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公司产品销售地区的经济政治政策、国内外竞争格局、汇率变动以及我国外贸退税政策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并发表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并将销售国家或地区政策、经济环境变动、汇率波动以及我国退税政策，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作为风险因素披露并作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主办券商回复：

1) 公司产品销售地区的经济政治政策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

公司产品销售地区主要为美国和欧洲国家，现阶段国际形势平稳，不存在可预见性的重大波动。随着中国国际地位的不断提高，中国与美国、欧洲德国等国家的经济合作不断深入，双方互利互助，关系和谐。同时，伴随国际化分工的逐步深入，全球各国家与地区已然形成一个密不可分的整体。公司产品销售国家及地区的经济、政治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中国与公司主要客户所在国政治经贸关系稳定，无可预见的政策变动风险。公司国外客户基本稳定，在美国市场业务快速推进的基础上，公司目前仍在积极开拓欧洲国家经销渠道，不断完善销售渠道，发展新的国外客户，以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 国内外竞争格局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

整体而言，国内行业格局中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市场集中度较低，国内生产厂商众多。仿水晶日用品产品同质化程度较高，从经营范围、主营产品相近的角度上看，公司在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有：河北明尚德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鑫民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等。公司地处我国水晶名城浦江县，具有区位优势；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设计团队，具有设计研发优势，目前公司正积极开拓国内中高端市场，这些使得公司产品在国内同行业竞争中具有一定优势。

国际市场竞争格局方面，以美国、欧洲为代表的发达国家受原料、燃料、人工成本等因素的影响，仿水晶日用品行业正面临着结构调整和战略转移，向高质低产和高技术方向发展，行业的产业集中度越来越高。与发达国家产品相比，国内产品的竞争优势集中在中低端产品上，原材料、人工成本优势使得公司外销具有一定成本优势。

3) 汇率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

随着汇率制度改革不断深入，人民币汇率波动日趋市场化，同时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也影响着人民币汇率的走势。汇率波动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方

面影响产品出口的价格竞争力；另一方面汇兑损益造成公司业绩波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 月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37,073,575.21 元、19,570,501.04 元、536,846.22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9.94%、98.00%、45.66%，报告期公司外销业务均采用美元结算，受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较为明显。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因汇率变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190,301.82 元、917,248.96 元、-116,739.99 元，主要系美元对人民币汇率的变化所产生的净损益，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5.46%、110.87%、-228.62%，2016 年度占比相对较大，主要系公司当期美元升值明显，2017 年 1 月占比相对较大，主要系公司当期净利润较少。由于汇率变动的不可预见性，人民币对主要结算货币汇率的贬值使出口业务将面临一定的汇兑损失风险；此外，币值的变动还会影响产品的国际市场竞争力。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规避人民币波动风险，则公司盈利能力将面临汇率波动影响的风险。但是汇率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我国外贸退税政策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外销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到 90%以上，公司出口产品执行国家的出口产品增值税“免、抵、退”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产品为仿水晶玻璃制品，以上产品归属于代码为 70181000 玻璃摆件、70132800 玻璃制高脚杯、82152000 餐具、9405000 烛台，其出口征退税率仿水晶玻璃制品是 13%，不锈钢制品是 9%。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 月公司出口退税金额分别是 2,503,611.13 元、1,476,163.82 元、103,725.37 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未发生调整，但未来出口退税政策存在到期或变更的可能，如若退税率降低将增加公司营业成本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若退税滞后将对公司的现金流量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密切关注国家出口退税政策，并且积极发展国内市场，扩大内销规模，尽量降低外贸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销售地区的经济政治政策、国内外竞争格局、汇率变动以及我国外贸退税政策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主办券商已补充重大事项提示如下：

（十一）境外客户所在国政治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大，公司外销产品的主要国家为美国和德国。上述国家经济环境变动、对外贸易政策、美元汇率的波动及我国外贸退税政策的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

一方面公司成立子公司浦江晶匠创意科技有限公司，拓展国内中高端水晶业务，大力开拓国内市场，降低外销占比。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大对汇率变动的关注力度，合适时机结汇，减少汇兑损失，增加汇兑收益。择机利用金融工具进行套期保值，尽量将汇率的变动影响减到最小。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中补充下列内容：

公司产品销售地区的经济政治政策、国内外竞争格局、汇率变动以及我国外贸退税政策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

1) 公司产品销售地区的经济政治政策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

公司产品销售地区主要为美国和欧洲国家，现阶段国际形势平稳，不存在可预见性的重大波动。随着中国国际地位的不断提高，中国与美国、欧洲德国等国家的经济合作不断深入，双方互利互助，关系和谐。同时，伴随国际化分工的逐步深入，全球各国家与地区已然形成一个密不可分的整体。公司产品销售国家及地区的经济、政治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中国与公司主要客户所在国政治经贸关系稳定，无可预见的政策变动风险。公司国外客户基本稳定，在美国市场业务快速推进的基础上，公司目前仍在积极开拓欧洲国家经销渠道，不断完善销售渠道，发展新的国外客户，以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 国内外竞争格局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

整体而言，国内行业格局中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市场集中度较低，国内生产厂商众多。仿水晶日用品产品同质化程度较高，从经营范围、主营产品相近的角度上看，公司在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有：河北明尚德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

西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鑫民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等。公司地处我国水晶名城浦江县，具有区位优势；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设计团队，具有设计研发优势，目前公司正积极开拓国内中高端市场，这些使得公司产品在国内同行业竞争中具有一定优势。

国际市场竞争格局方面，以美国、欧洲为代表的发达国家受原料、燃料、人工成本等因素的影响，仿水晶日用品行业正面临着结构调整和战略转移，向高质量低产和高技术方向发展，行业的产业集中度越来越高。与发达国家产品相比，国内产品的竞争优势集中在中低端产品上，原材料、人工成本优势使得公司外销具有一定成本优势。

3) 汇率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

随着汇率制度改革不断深入，人民币汇率波动日趋市场化，同时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也影响着人民币汇率的走势。汇率波动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方面影响产品出口的价格竞争力；另一方面汇兑损益造成公司业绩波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 月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37,073,575.21 元、19,570,501.04 元、536,846.22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9.94%、98.00%、45.66%，报告期公司外销业务均采用美元结算，受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较为明显。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因汇率变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190,301.82 元、917,248.96 元、-116,739.99 元，主要系美元对人民币汇率的变化所产生的净损益，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5.46%、110.87%、-228.62%，2016 年度占比相对较大，主要系公司当期美元升值明显，2017 年 1 月占比相对较大，主要系公司当期净利润较少。由于汇率变动的不可预见性，人民币对主要结算货币汇率的贬值使出口业务将面临一定的汇兑损失风险；此外，币值的变动还会影响产品的国际市场竞争力。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规避人民币波动风险，则公司盈利能力将面临汇率波动影响的风险。但是汇率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我国外贸退税政策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外销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到 90%以上，公司出口产品执行国家的出口产品增值税“免、抵、退”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产品为仿水晶玻璃制品，以上产品归属于代码为70181000 玻璃摆件、70132800 玻璃制高脚杯、82152000 餐具、9405000 烛台，其出口征退税率仿水晶玻璃制品是13%，不锈钢制品是9%。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月公司出口退税金额分别是2,503,611.13元、1,476,163.82元、103,725.37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未发生调整，但未来出口退税政策存在到期或变更的可能，如若退税率降低将增加公司营业成本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若退税滞后将对公司的现金流量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密切关注国家出口退税政策，并且积极发展国内市场，扩大内销规模，尽量降低外贸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销售地区的经济政治政策、国内外竞争格局、汇率变动以及我国外贸退税政策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公司存在个人客户和个人供应商。(1) 请公司披露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2) 请公司披露现金收付款金额及占比，以及现金收付款的必要性。(3) 请公司披露针对个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并披露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4) 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的情况，如存在，请公司说明针对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并披露如何保证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坐支行为，个人账户是否已经规范，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请公司披露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2) 请公司披露现金收付款金额及占比，以及现金收付款的必要性。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之“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报告期存在向个人客户销售、个人供应商采购的情形，具体如下：

报告期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业务内容	销售金额与占比					
		2017 年 1 月	占比 (%)	2016 年度	占比 (%)	2015 年度	占比 (%)
徐飘	玻璃制品	615.38	0.05	166,829.06	0.84	-	-

注：上述金额为不含税价。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业务内容	销售金额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结算方式(现金)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徐飘	玻璃制品	720.00	195,190.00	-	195,190.00	720.00

注：上述金额为含税价。

报告期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业务内容	采购金额与占比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结算方式(现金)
		2017 年 1 月	占比 (%)	2016 年度	占比 (%)	2015 年度	占比 (%)		
黄龙正	加工费	-	-	-	-	24,110.00	0.09	24,110.00	-
孙孝奎	加工费	-	-	-	-	62,033.00	0.23	62,033.00	-

许思贵	加工费	-	-	-		12,494.00	0.05	7,388.00	5,106.00
甘天平	加工费	-	-	-		14,652.00	0.05	6,652.00	8,000.00
汪祖文	加工费	-	-	-		11,977.00	0.04	11,136.00	841.00
陈雄	加工费	-	-	-	-	696.00	0.00	-	696.00
张贵牛	加工费	-	-	-		4,524.00	0.02	4,524.00	-
吴彰引	材料费	-		9,115.00	0.08	16,625.70	0.06	25,740.70	-
刘志平	材料费	-		1,400.00	0.01	8,100.00	0.03	9,500.00	-
赵宏强	材料费	-		14,220.80	0.12	32,370.00	0.12	46,590.80	-
方霞	材料费	-		13,800.00	0.12	-	-	13,800.00	-
汪武宣	加工费	18,931.37	2.38	158,045.68	1.33	-	-	176,977.05	-
石理会	加工费	-	-	3,727.95	0.03	-	-	3,727.95	-
祝根仲	加工费	-	-	1,018.08	0.01	-	-	1,018.08	-
邵燕林	加工费	-	-	12,132.79	0.10	-	-	12,132.79	-
周健鹰	加工费	-	-	8,031.88	0.07	-	-	8,031.88	-
梓伊	加工费	-	-	432.15	0.00	-	-	432.15	-
合计	-	18,931.37	2.38	221,924.33	1.87	187,581.70	0.69	413,794.40	14,643.00

报告期内，因公司业务特点存在向个人客户、供应商销售和采购的情形，经核查，公司申报期内除 2017 年个人销售客户徐飘产生 720 元现金收款外，不存在其他现金收款的情形；公司向个人客户、供应商销售和采购单笔现金交易金额均在 1 万元以下，申报期内 2017 年 1 月、2016 年度无现金付款情况，2015 年度现金付款总额 14,643.00 元，占 2015 年总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0.05%，现金付款系部分个人供应商急需用钱，而周末无对公业务或跨行结算的不便利，公司为维护合作关系，应其要求以现金方式支付，具有必要性，并且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向个人客户、供应商销售和采购使用现金的情形较少，符合公司的现金管理制度和货币资金管理规定，占总采购额的比例非常小，影响很小。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现金管理制度较为完备并能得到较好执行。

(3) 请公司披露针对个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并披露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之“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报告期公司个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情况如下：

（1）个人客户根据自身需求与公司签订相应的合同或者订单，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安排相应的生产计划，产品交付给个人客户的同时取得客户的签收单，根据个人客户的需要决定是否需要开具发票，销售收款时由个人客户直接打至公司的银行账户。

（2）个人采购主要是提供粘胶等服务，提供的服务技术要求不高，个人供应商基本都是周边居民或长期居住在附近的外来人员，采购部根据周边市场了解情况和个人供应商报价后，综合报价及生产的产品质量基础上，选择外协厂商，最终敲定外协产品的生产价格并和个人供应商签订提供服务协议，待有订单时，会通知个人供应商前往公司生产车间单独的一块区域提供服务，个人供应商每天登记提供服务的种类和数量，公司派人核对每天提供服务的种类和数量，款项每月结算一次，由个人供应商前往当地税务局代开发票，财务人员收到发票后安排银行转账结算款项。

（3）采购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计划人员根据销售订单和研发部门的 BOM 清单制定物料需求计划，经总经理审批后，由采购部门向供应商进行询价，按照价格和质量保证综合考虑确定供应商，并拟定采购合同，经总经理审批后采购部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根据物料需求计划安排采购，采购物资送到后，由质检部负责检验物资的数量、质量、规格等，验收合格后办理相应的入库手续；物资验收入库完毕，由采购人员将“发票”、“入库单”、“付款申请单”核对确认无误后，经采购部门主管签字确认，报财务主管审核，财务主管审核确认后报总经理审批。总经理审批完毕，出纳根据合同或约定付款。

（4）生产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生产部门根据经审批的套料单领料进行生产领料，仓库开具材料出库单。生

产完毕后经质检部门检验，质检部验收合格的产品送至仓库，仓库人员根据质检部门验收合格的产品数量开具入库单，办理入库手续；质检部门验收不合格的产品，则退回生产车间返工。

(5) 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销售人员预先与客户就合同的内容进行洽谈，销售人员提报合同的洽谈情况，并组织公司技术人员核价、初步了解生产周期，并将洽谈的内容向销售经理汇报；客户在售后服务、运输方式、付款方式、交货期限、质量标准、业务开拓等方面有特殊要求时，销售人员要及时上报公司领导进行评审后确认，产品销售价格报价时必须报请相关领导进行审批。销售内勤根据交期要求随时跟踪订单完成情况，生产部门也应无条件及时配合反馈订单进度，如有突发情况导致订单无法按时完成，销售内勤应及时与经手销售人员沟通反馈，由销售人员与客户协调处理。销售人员保持对货物的跟踪，以确保货物及时发货。销售人员负责记录应收款及账期并与财务核对，每周将销售记录和应收账款记录书面通知销售部经理；同时销售人员负责协助财务部按照财务规定与客户定期对账；由销售部经理负责即将到期与超期应收款的催收工作。

(4) 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的情况，如存在，请公司说明针对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并披露如何保证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为出纳直接收取，银行收款均由客户直接打款至公司银行账户，不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的情况。

(5)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坐支行为，个人账户是否已经规范，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报告期内，经检查公司的原始记账凭证，查看打款单位，将银行流水与账面

收款记录进行核对，公司不存在现不存在坐支行为，不存在个人账户的情况。

会计师意见详见《关于浙江浦江华德水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8、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入急剧下降，微盈甚至亏损，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合作的持久性

Crystal House Int'l Trading LLC 为美国各大超市、百货公司供应商，公司为打开美国市场，同 Crystal House Int'l Trading LLC 于 2008 年开展合作，已合作 8 年。公司每年针对美国市场设计推出大量的新产品，由美国客户负责上述产品的推广和销售。历史上公司从未同 Crystal House Int'l Trading LLC 出现过贸易纠纷，公司 2014 年同 Crystal House Int'l Trading LLC 签订长期供货合同，对合作方式、付款方式、供货价格等详细约定，合同有效期 10 年。因此，基于双方长年合作的良好基础，项目组认为双方合作具备一定可持续性。

2) 公司业务拓展情况

一方面公司成立子公司浦江晶匠创意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主要目的即拓展国内中高端水晶业务，弥补公司国内市场份额的不足，为品牌的创立搭建一个良好的运作平台。目前子公司正在建设品牌体验馆，体验馆由两部分组成——品牌体验中心和品牌运营中心，1800 平方米的品牌体验中心，为游客提供一个对水晶认知、鉴赏和创作的平台；品牌运营中心分为线上和线下两种运营模式，线上运营拟通过天猫旗舰店、公众号和 APP 的建立、互联网推广来拓宽销路，线下运营拟通过体验中心各种 DIY 展示会、水晶发源地新光村建立水晶创客等形式，开展运营活动。另一方面针对海外市场公司将紧紧围绕总体发展规划，充分发挥华德水晶的设计优势及综合竞争优势，在美国市场业务快速推进的基础上，通过逐步开拓欧洲国家经销渠道，不断完善销售渠道。通过参加展会、通过现有

客户或者朋友介绍、通过国内外的网站资源等多种渠道挖掘新客户。公司目前已经和英国客户 GALWAY CRYSTAL 达成了长期合作的意向，并且已经接到了该公司的订单。另外 2017 年新增了英国客户 Dartington 以及瑞典客户 CS International, LLC 等客户。

3) 公司竞争力

公司核心竞争力体现在产品设计能力及渠道优势两方面。公司设有一只专业的设计团队，由公司总经理、浙江省水晶制品协会副会长张必军先生任总设计师。公司设计团队共 9 人，均在业内具有多年的产品设计经验，走在行业设计领域前沿。张必军先生先后被浙江省水晶玻璃协会授予浙江省水晶玻璃工艺美术大师等荣誉。设计师约瑟夫先生（德国），专长玻璃、陶瓷产品的设计，其作品为 ROSENTHAL(罗森泰)、NACHTMANN（纳赫曼）、ORREFORS(奥瑞佛)等多家知名企业采用，其作品 ROSENTHAL 水晶爱心镇纸，曾创下美国市场一年热销 100 万个的骄人佳绩。同时公司设计师约瑟夫先生长期居住在德国，对欧盟市场需求有着敏锐的嗅觉，公司可在第一时间获得欧盟市场的最新设计理念及市场需求导向资料，为公司市场的开拓奠定了有力保证。

4) 有利的行业发展趋势

“十三五”时期，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生活质量的改善，酿酒、食品、饮料、医药等行业的发展对玻璃包装瓶罐的需求以及人们对各类玻璃器皿、玻璃工艺品、玻璃艺术品的需求都将稳步增长。“十三五”指导意见中，日用玻璃行业发展目标为：规模以上日用玻璃生产企业日用玻璃制品及玻璃包装容器产量年均增长 3%—5%，到 2020 年日用玻璃制品及玻璃包装容器产量达到 3200—3500 万吨左右。日用玻璃行业通过推进供给侧结构改革，真正立足市场需求，按需求导向发展，调整发展重点，调整发展政策，把发展转向增加有效供给，转向高端、转向国外、转向市场消费需求，从而改变发展路径增加拓展渠道，全面提高行业发展水平和经济效益。公司将在上述政策红利中收益明显。

5) 稳定的管理团队和设计团队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稳定的管理团队。管理团队可以良好地沟通，迅速对市

场变化做出反应，同心协力为公司发展共同作出贡献。设计团队能够有效地结合市场方面的各种反馈信息，不断根据市场需求设计不同类型产品，为产品的市场开拓提供保障。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经历和管理能力基本上能保证公司目前经营管理之要求，公司策划团队基本上能满足公司目前业务发展之需要，高级管理人员和策划团队有较强的互补性，基本上能保证公司业务正常发展。公司的员工具备年轻、高学历、技术人员多的特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策划团队能保证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

6) 明确的发展规划

1.拓展国内市场渠道

公司设立子公司浦江晶匠创意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主要目的是拓展国内中高端水晶业务，为品牌的创立搭建一个良好的运作平台。目前子公司正在建设品牌体验馆，体验馆由两部分组成——品牌体验中心和品牌运营中心，1800 平方米的品牌体验中心，为游客提供一个对水晶认知、鉴赏和创作的平台；品牌运营中心分为线上和线下两种运营模式，线上运营拟通过天猫旗舰店、公众号和 APP 的建立、互联网推广来拓宽销路，线下运营拟通过体验中心各种 DIY 展示会、水晶发源地新光村建立水晶创客等形式，开展运营活动。

2.大力引进人才

公司将这部完善运营团队建设，引进各类人才：设计师、陈列师、品牌运营经理以及销售人员、公司预计在两年内在中部水景园区建立品牌体验中心，目前已完成体验馆的初步设计与规划，体验馆由品牌体验中心和品牌运营中心两部分组成。

3.扩大生产规模

公司已同青岛某互联网公司针对水晶大数据及智能制造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准备打造水晶智能化工厂，实现水晶产品大数据化管理，为实现水晶礼品个性化定制业务奠定基础。预计需基建资金投入 2000 万元，流水线等设备投入 3000 万元。

7) 期后销售及订单向好

随着国际市场环境好转以及公司子公司国内市场份额的拓展,公司期后盈利态势良好。公司 2017 年 2-6 月取得收入 9,777,437.48 元(未经审计),好于去年同期,期后新增订单 16,912,764.69 元,为公司后期盈利的保证。

综上,公司未来经营可持续。

会计师意见详见《关于浙江浦江华德水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9、请公司在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分析并披露净资产收益率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予以核查。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之“(八)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3、盈利能力分析”中披露并完善如下内容:

公司报告期 2015 年度、2016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7.15%、13.35%,每股收益分别为 2.84 元、0.55 元,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减少了 63.80 个百分点,每股收益减少了 2.29 元,主要是因为:①2016 年度公司受国外市场的不景气等因素的影响较大,订单大幅减少,较 2015 年度业绩下滑较多,收入下降 46.17 个百分点,利润来源大幅减少。而人工、折旧等固定成本并未减少,其中人工工资有小幅上升,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增加,使得单位产品毛利率下降,使得整体毛利率下降 2.57 个百分点,毛利率下降进一步吞噬了利润。另外 2016 年以来公司加大了对国内市场的重视和开发力度,国内新产品研发支出增加较多,使得研发费用 2016 年在收入大幅下降的情况下并未同比例减少,亦减少了利润。以上原因导致 2016 年净利润较 2015 年减少了 2,655,719.30 元;②公司 2016 年 10 月增资 4,030,000.00 元(其中股本 2,441,716.20 元,资本公

积 1,588,283.80 元), 加权净资产、加权股本增加, 导致收益被摊薄。综上, 公司 2016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下降较多, 具有合理性。

主办券商回复:

项目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元)	-51,061.81	827,316.43	3,483,035.73
毛利率 (%)	20.22	19.01	21.58
净资产收益率 (%)	-1.70	13.35	77.15
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	-1.69	11.81	74.94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3	0.55	2.84
基本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元/股)	-0.03	0.48	2.76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3	0.55	2.84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元/股)	-0.03	0.48	2.76

公司盈利能力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盈利能力比较:

项目	2017 年 1 月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率 (%):			
德力股份 (002571)	19.36	16.53	21.31
新达科技 (838611)	-	14.94	17.41
鑫民玻璃 (871068)	-	12.73	11.93
人文立创 (835177)	-	41.54	29.76
平均值	19.36	21.44	20.10
公司	20.22	19.01	21.58
净资产收益率 (%):			
德力股份 (002571)	-4.84	-4.10	-4.04
新达科技 (838611)	-	7.06	0.62
鑫民玻璃 (871068)	-	16.41	-2.53
人文立创 (835177)	-	10.86	24.60
平均值	-4.84	11.09	9.19
公司	-1.70	13.35	77.15
每股收益 (元):			
德力股份 (002571)	-0.05	-0.16	-0.16

新达科技（838611）	-	0.09	0.01
鑫民玻璃（871068）	-	0.13	-0.02
人文立创（835177）	-	0.13	0.22
平均值	-0.05	0.08	0.09
公司	-0.03	0.55	2.84

公司报告期 2015 年度、2016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7.15%、13.35%，每股收益分别为 2.84 元、0.55 元，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减少了 63.80 个百分点，每股收益减少了 2.29 元，主要是因为：①2016 年度公司受国外市场的不景气等因素的影响较大，订单大幅减少，较 2015 年度业绩下滑较多，收入下降 46.17 个百分点，利润来源大幅减少。而人工、折旧等固定成本并未减少，其中人工工资有小幅上升，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增加，使得单位产品毛利率下降，使得整体毛利率下降 2.57 个百分点，毛利率下降进一步吞噬了利润。另外 2016 以来公司加大了对国内市场的重视和开发力度，国内新产品研发支出增加较多，使得研发费用 2016 年在收入大幅下降的情况下并未同比例减少，亦减少了利润。以上原因导致 2016 年净利润较 2015 年减少了 2,655,719.30 元；②公司 2016 年 10 月增资 4,030,000.00 元（其中股本 2,441,716.20 元，资本公积 1,588,283.80 元），加权净资产、加权股本增加，导致收益被摊薄。综上，公司 2016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下降较多，具有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 2016 年度由于受经济不景气等因素影响，较 2015 年度业绩下滑较多，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均下降，但整体盈利能力不弱，公司毛利率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是公司主要竞争力及保持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保证。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未来随着国内市场的扩展，订单的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将逐渐增加，收益水平和盈利能力将逐渐提高。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大幅波动是合理的。

会计师意见详见《关于浙江浦江华德水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10、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1）通过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对公司和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信用情况、被联合惩戒情况及被执行情况等进行了查询，并取得了上述各主体出具的承诺。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和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据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相关主体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公司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监管要求。

（2）通过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浙江（<http://www.zjcredit.gov.cn>）、（<http://xyxx.zjzfwf.gov.cn>）等相关诚信信息公示网站，对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被列入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取得了前述主体出具的声明，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公司出具的证明。经核查，自报告期初期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被列入联合惩戒“失信人黑名单”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工商、税务、通信管理、社保、公积金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11、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归还时间、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归还时间和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过程：

查阅报告期公司的所有关联方清单、关联方交易资料，确保关联方无任何重大遗漏；查阅公司内控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查阅三会材料；查阅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查阅相关承诺；核查公司报告期及期后的往来明细账及原始凭证、银行流水等资料。

核查情况：

经核查，申报期内，仅 2015 年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发生	期初占用资	累计占用	累计归还金	期末占用资
-----	----	-------	------	-------	-------

	次数	金余额	金额	额	金余额
2015年					
周飞	3	160,000.00	500,000.00	660,000.00	-
浦江华磊工贸有限公司	-	4,291,137.74	-	4,291,137.74	-

具体明细如下：

2015 年度占用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占用日期	占用金额	是否计息
周飞	2015-2-6	100,000.00	否
周飞	2015-2-11	350,000.00	否
周飞	2015-2-17	50,000.00	否
合计	-	500,000.00	-

2015 年度占用资金归还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归还日期	归还金额	是否计息
周飞	2015-1-14	60,000.00	否
周飞	2015-3-10	200,000.00	否
周飞	2015-3-10	200,000.00	否
周飞	2015-3-13	200,000.00	否
浦江华磊工贸有限公司	2015-2-16	146,250.00	否
浦江华磊工贸有限公司	2015-4-20	1,500,000.00	否
浦江华磊工贸有限公司	2015-5-5	500,000.00	否
浦江华磊工贸有限公司	2015-5-11	286,700.00	否
浦江华磊工贸有限公司	2015-5-18	500,000.00	否
浦江华磊工贸有限公司	2015-5-29	1,000,000.00	否
浦江华磊工贸有限公司	2015-6-15	100,000.00	否
浦江华磊工贸有限公司	2015-6-9	200,000.00	否
浦江华磊工贸有限公司	2015-6-16	58,187.74	否
合计	-	4,951,137.74	-

报告期内，公司有限公司阶段 2015 年度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由

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机制不健全，关联方借款未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确认浙江浦江华德水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内容：本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本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没有规定单独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现与会人员予以全部追认，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均已按照本公司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针对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有关文件中均有规定，对于回避措施、表决程序、决策权限及披露等方面有专门条款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浦江华磊工贸有限公司、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周飞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已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将占用公司的资金归还。

报告期后至本反馈意见签署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关联方向公司拆借资金均未签署协议，均未支付利息。按照银行一年期同期贷款利率测算，关联方占用资金未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资金占用金额	计息起始日	计息到期日	资金占用天数	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计算利息金额
周飞	60,000.00	2015-1-1	2015-1-14	14	5.60	130.67
周飞	100,000.00	2015-1-1	2015-3-10	69	5.60	1,073.33
周飞	100,000.00	2015-2-6	2015-3-10	33	5.60	513.33
周飞	200,000.00	2015-2-11	2015-3-10	28	5.60	871.11

周飞	150,000.00	2015-2-11	2015-3-13	31	5.60	723.33
周飞	50,000.00	2015-2-17	2015-3-13	25	5.60	194.44
浦江华磊工贸 有限公司	146,250.00	2015-1-1	2015-2-16	47	5.60	1,069.25
浦江华磊工贸 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5-1-1	2015-4-20	110	5.60	25,666.6 7
浦江华磊工贸 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5-1-1	2015-5-5	125	5.60	9,722.22
浦江华磊工贸 有限公司	286,700.00	2015-1-1	2015-5-11	131	5.60	5,842.31
浦江华磊工贸 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5-1-1	2015-5-18	138	5.60	10,733.3 3
浦江华磊工贸 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5-1-1	2015-5-29	149	5.60	23,177.7 8
浦江华磊工贸 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1-1	2015-6-15	166	5.60	2,582.22
浦江华磊工贸 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5-1-1	2015-6-9	160	5.60	4,977.78
浦江华磊工贸 有限公司	58,187.74	2015-1-1	2015-6-16	167	5.60	1,511.59
合计	4,951,137.74	--	--	--	--	88,789.3 7

经测算，公司 2015 年应当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金额为 88,789.37 元（所得税率 25%，扣税后 66,592.03 元），占当期净利润比重为 1.91%，报告期末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而且考虑到报告期关联方华磊工贸、张必军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无偿借款给公司，累计借款金额远大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金额，华磊工贸、张必军及其前妻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无偿提供担保，公司报告期节省的借款利息及担保费完全可以覆盖未收取的资金占用费，综合来说，关联方向公司无偿拆借资金未损害到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公司为减少和规范上述关联交易将采取如下措施：关联方已于2015年6月16日将占用公司的资金悉数归还。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规范关联交易制度，股东和董监高签订如下承诺：“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保证将配合股份公司遵守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关联交易的审批或信息披露程序。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截至公转书出具之日，公司章程、内控制度、内外部决议对资金控制制度的能够有效执行。报告期后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无偿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占用资金已归还。公司对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已通过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且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有关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亦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会计师意见详见《关于浙江浦江华德水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律师意见详见《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浦江华德水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公司披露情况：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3）关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之“②关联方向公司拆借资金的情况”中披露并完善如下内容：

单位：元

关联方	发生次数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累计占用金额	累计归还金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2015年					
周飞	3	160,000.00	500,000.00	660,000.00	-
浦江华磊工贸有限公司	-	4,291,137.74	-	4,291,137.74	-

具体明细如下：

2015 年度占用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占用日期	占用金额	是否计息
周飞	2015-2-6	100,000.00	否
周飞	2015-2-11	350,000.00	否
周飞	2015-2-17	50,000.00	否
合计	-	500,000.00	-

2015 年度占用资金归还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归还日期	归还金额	是否计息
周飞	2015-1-14	60,000.00	否
周飞	2015-3-10	200,000.00	否
周飞	2015-3-10	200,000.00	否
周飞	2015-3-13	200,000.00	否
浦江华磊工贸有限公司	2015-2-16	146,250.00	否
浦江华磊工贸有限公司	2015-4-20	1,500,000.00	否
浦江华磊工贸有限公司	2015-5-5	500,000.00	否
浦江华磊工贸有限公司	2015-5-11	286,700.00	否
浦江华磊工贸有限公司	2015-5-18	500,000.00	否
浦江华磊工贸有限公司	2015-5-29	1,000,000.00	否
浦江华磊工贸有限公司	2015-6-15	100,000.00	否
浦江华磊工贸有限公司	2015-6-9	200,000.00	否
浦江华磊工贸有限公司	2015-6-16	58,187.74	否

合计	-	4,951,137.74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有限公司阶段 2015 年度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机制不健全，关联方借款未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确认浙江浦江华德水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内容：本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本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没有规定单独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现与会人员予以全部追认，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均已按照本公司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针对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有关文件中均有规定，对于回避措施、表决程序、决策权限及披露等方面有专门条款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浦江华磊工贸有限公司、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周飞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已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将占用公司的资金归还。

报告期后至本反馈意见签署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关联方向公司拆借资金均未签署协议，均未支付利息。按照银行一年期同期贷款利率测算，关联方占用资金未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资金占用金额	计息起始日	计息到期日	资金占用天数	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计算利息金额
周飞	60,000.00	2015-1-1	2015-1-14	14	5.60	130.67
周飞	100,000.00	2015-1-1	2015-3-10	69	5.60	1,073.33

周飞	100,000.00	2015-2-6	2015-3-10	33	5.60	513.33
周飞	200,000.00	2015-2-11	2015-3-10	28	5.60	871.11
周飞	150,000.00	2015-2-11	2015-3-13	31	5.60	723.33
周飞	50,000.00	2015-2-17	2015-3-13	25	5.60	194.44
浦江华磊工贸 有限公司	146,250.00	2015-1-1	2015-2-16	47	5.60	1,069.25
浦江华磊工贸 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5-1-1	2015-4-20	110	5.60	25,666.67
浦江华磊工贸 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5-1-1	2015-5-5	125	5.60	9,722.22
浦江华磊工贸 有限公司	286,700.00	2015-1-1	2015-5-11	131	5.60	5,842.31
浦江华磊工贸 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5-1-1	2015-5-18	138	5.60	10,733.33
浦江华磊工贸 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5-1-1	2015-5-29	149	5.60	23,177.78
浦江华磊工贸 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1-1	2015-6-15	166	5.60	2,582.22
浦江华磊工贸 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5-1-1	2015-6-9	160	5.60	4,977.78
浦江华磊工贸 有限公司	58,187.74	2015-1-1	2015-6-16	167	5.60	1,511.59
合计	4,951,137.74	—	—	—	—	88,789.37

经测算，公司 2015 年应当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金额为 88,789.37 元（所得税率 25%，扣税后 66,592.03 元），占当期净利润比重为 1.91%，报告期末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而且考虑到报告期关联方华磊工贸、张必军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无偿借款给公司，累计借款金额远大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金额，华磊工贸、张必军及其前妻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无偿提供担保，公司报告期节省的借款利息及担保费完全可以覆盖未收取的资金占用费，综合来说，关联方向公司无偿拆借资金未损害到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公司为减少和规范上述关联交易将采取如下措施：关联方已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将占用公司的资金悉数归还。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规范关联交易制度，股东和董监高签订如下承诺：“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

“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保证将配合股份公司遵守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关联交易的审批或信息披露程序。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截至本公转书出具之日,公司章程、内控制度、内外部决议对资金控制制度的能够有效执行。报告期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12、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意见详见《关于浙江浦江华德水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13、请公司说明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进行挂牌。存在前述情形的,公司应在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申请挂

牌文件前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停牌，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前完成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摘牌手续；同时请公司说明公司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挂牌期间融资及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是否严格遵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的规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通过登陆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http://www.china-see.com/index.do>）、浙江股权交易中心（<http://www.zjex.com.cn/>）、江苏股权交易中心（<http://www.jseec.com.cn/>）、北京四板市场（<https://www.bjotc.cn/>）、前海股权交易中心（<https://www.qhee.com/>）、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http://www.qlotc.com/index.php>）、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http://www.china-wee.com/>）、天津股权交易所（<http://www.tjsoc.com/>）、重庆股份转让中心（<http://www.chn-cstc.com/>）、辽宁股权交易中心（<http://www.clnee.com/>）、广州股权交易中心（<http://www.china-gee.com/>）、甘肃股权交易中心（<http://www.gsotc.com.cn>）、海峡股权交易中心（<http://www.hxee.com.cn/>）等全国主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官网，就公司是否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进行了检索查询，未发现公司在上述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挂牌或曾经挂牌。

同时，通过互联网在互联网等主流搜索网站上对关键字“浙江浦江华德水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华德水晶工艺品有限公司”、“华德水晶”、“华德工艺品”等进行搜索，并未查询到公司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进行挂牌及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挂牌期间融资及股权转让的信息。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必军先生出具承诺如下：“本人作为浙江浦江华德水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郑重声明公司未曾在任一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挂牌，并就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未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符合挂牌条件。

14、2014 年 9 月 4 日，华磊工贸、张必军及前妻童蕾艳为浙江浦江兴昌工艺品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金华浦江分行于 2014 年 9 月 4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四笔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主债权金额为 1200 万元，最高保证金额为 400 万元。2017 年 1 月 3 日，因浙江浦江兴昌工艺品有限公司未按时偿还借款，交通银行金华浦江支行向浦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华磊工贸、张必军、童蕾艳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之中。（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前述案件的审理情况及当事人可能承担的责任核查前述事项是否对张必军担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的资格产生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前述案件的审理情况及当事人可能承担的责任核查前述事项是否对张必军担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的资格产生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2014 年 9 月 4 日，华磊工贸、张必军及前妻童蕾艳为浙江浦江兴昌工艺品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浦江支行于 2014 年 9 月 4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四笔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主债权本金共计 1,200 万元，最高保证金额为本金 400 万元（及可能产生的利息或其他费用）。2017 年 1 月 3

日，因浙江浦江兴昌工艺品有限公司未按时偿还借款，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浦江支行向浦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浙江浦江兴昌工艺品有限公司、华磊工贸、张必军、童蕾艳及其他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7年5月31日，浦江县人民法院下达（2017）浙0726民初444-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浦江支行于2017年5月31日向本院提出撤回对浦江华磊工贸有限公司、张必军、童蕾艳诉讼的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张必军本人的介绍，张必军之所以未在上述借款到期后即承担相应担保还款义务是因为其认为原告方及第三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重大过错，张必军及其他担保方不应承担担保责任，所以在原告提起诉讼后，张必军及其他担保方即聘请律师积极应诉；但由于原告撤诉的原因，以上案件并未就张必军及其他担保方是否应承担担保责任形成有效判决或裁定，且目前尚未收到或获得原告就是否将以上案件再行起诉的信息，因此主办券商无法对浦江华磊工贸有限公司、张必军、童蕾艳是否最终要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得出明确的结论。根据张必军出具的承诺，如原告方再行起诉，张必军及其他担保方将聘请律师积极应诉；如届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最终作出生效判决确定由浦江华磊工贸有限公司、张必军、童蕾艳承担相应担保责任的，张必军、张序枝自愿以除张必军所持有的浦江华磊工贸有限公司、浦江华磊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出资额之外的其他个人财产（房产、证券账户资金等）及时承担相应担保责任。

通过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对张必军的信用情况、被联合惩戒情况及被执行情况等进行了查询；经核查，自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必军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或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尚未对张必军担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的资格产生不良影响。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如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浦江支行在诉讼时效内再行提出诉讼，且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最终作出生效判决确定由浦江华磊工贸有限公司、张必军、童蕾艳承担相应担保责任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必军及其父亲张序枝承诺：“如根据法院生效判决或其他有效文书，浦江华磊工贸有限公司、张必军和童蕾艳需要承担担保责任的，本人张必军、张序枝自愿以除张必军所持有的浦江华磊工贸有限公司、浦江华磊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出资额之外的其他个人财产（本人名下房产、本人所持有的证券账户金额等）承担相应担保责任，保证不使浦江华磊工贸有限公司蒙受任何经济损失，保证不使浦江华磊工贸有限公司/浦江华磊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浙江浦江华德水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受到任何不良影响。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浦江华磊工贸有限公司、浦江华磊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或浙江浦江华德水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经核查张必军所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浦江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不动产档案证明及西南证券义乌城中中路营业部出具的张序枝证券账户《对账单》，主办券商认为，如被人民法院判定浦江华磊工贸有限公司、张必军和童蕾艳需要承担担保责任的，除张必军所持有的浦江华磊工贸有限公司股权或浦江华磊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外，张必军和张序枝具有以其他个人财产足额偿还的能力。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即使将来生效判决确定浦江华磊工贸有限公司、张必军和童蕾艳需要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必军及其父亲张序枝的其他自有资产已足以支付相应款项，同时张必军和张序枝已作出承诺将以浦江华磊工贸有限公司股权或浦江华磊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外的其他财产及时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5、公司子公司浦江晶匠创意科技有限公司租用浦江县水晶产业集聚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位于浦江县宏业大道1688号中国水晶园区C栋4楼的房屋用于体验馆建设，上述房屋未取得所属权证、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存在法律

瑕疵。(1)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租赁的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和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的原因、相关房产的明细及用途、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公司是否因此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若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租赁的相关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3)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租赁的相关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对租赁合同的效力产生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租赁的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和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的原因、相关房产的明细及用途、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公司是否因此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若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子公司租赁的浦江县水晶产业集聚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位于浦江县宏业大道1688号中国水晶园区C栋4楼的房屋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

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通过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但所有权证书正在办理的过程中。该房屋将主要用于体验馆的建设，作为公司对外宣传和展示的窗口。尚未办理完毕所有权证书不属于导致房屋租赁合同的无效或者撤销情形，同时，不存在其他风险或者潜在争议，不存在被拆除或处罚的风险。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七、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2、房屋及建筑物”中补充披露如下：

子公司租赁的浦江县水晶产业集聚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位于浦江县宏业大道1688号中国水晶园区C栋4楼的房屋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通过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但所有权证书正在办理的过程中。该房屋将主要用于体验馆的建设，作为公司对外宣传和展示的窗口。尚未办理完毕所有权证书不属于导致房屋租赁合同的无效或者撤销情形，同时，不存在其他风险或者潜在争议，不存在被拆除或处罚的风险。

出租方浦江县水晶产业集聚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及国有土地使用权人浦江水晶产业集聚园开发有限公司确认：“截至目前，租赁房屋不存在被拆迁的情形，且未来五年也不会被纳入改造拆迁范围。我单位充分保证晶匠科技在租赁期限内对租赁房屋的正常使用，如因国家、地方土地规划调整而使晶匠科技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的，我单位将会积极予以协调解决。”实际控制人张必军承诺：“若租赁房屋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强制拆除、处罚或其他导致晶匠科技无法继续租赁出租房屋的情况，或《房屋免租协议》被认定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则本人自愿在无需浙江浦江华德水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晶匠科技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晶匠科技所有罚款、拆除、搬迁的成本和费用及其他损失，以使浙江浦江华德水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晶匠科技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租赁的相关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下称“《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的商品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出租：①属于违法建筑的；②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③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④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述规定并结合公司上述租赁房屋的实际情况，子公司租赁的浦江县水晶产业集聚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位于浦江县宏业大道1688号中国水晶园区C栋4楼的房屋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通过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所有权证书正在办理的过程中。因此，该厂房不属于《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出租的情形。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子公司与出租人签署的《租赁合同》应属有效。

出租方浦江县水晶产业集聚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及国有土地使用权人浦江水晶产业集聚园开发有限公司确认：“截至目前，租赁房屋不存在被拆迁的情形，且未来五年也不会被纳入改造拆迁范围。我单位充分保证晶匠科技在租赁期限内对租赁房屋的正常使用，如因国家、地方土地规划调整而使晶匠科技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的，我单位将会积极予以协调解决。”实际控制人张必军承诺：“若租赁房屋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强制拆除、处罚或其他导致晶匠科技无法继续租赁出租房屋的情况，或《房屋免租协议》被认定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则本人自愿在无需浙江浦江华德水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晶匠科技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晶匠科技所有罚款、拆除、搬迁的成本和费用及其他损失，以使浙江浦江华德水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晶匠科技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子公司租赁的厂房不属于《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出租的情形；且根据浦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房产管理局2017年7月14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房屋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据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租赁的相关房屋虽然尚未办理产权证书，但公司不因此而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3）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租赁的相关房

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对租赁合同的效力产生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租赁的浦江县宏业大道1688号中国水晶园区C栋4楼的房屋为国有资产，晶匠公司与浦江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设立的浦江县水晶产业集聚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并由浦江县水晶产业集聚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和浦江县水晶产业集聚区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出具了《关于出租无证房产的确认书》，确认该房屋产权证书在办理，租赁房屋不存在被拆迁的情形，且未来五年不会纳入改造拆迁范围，保证晶匠科技在租赁期限内对租赁房屋的正常使用。而且鉴于租赁房屋作为公司子公司体验馆对场地无特殊需求，且公司历史上未曾收到过主管部门要求公司搬离上述场地的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若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子公司搬离现有房屋进而对公司造成的损失由其全额补偿。综上，公司租赁的相关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书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租赁合同的效力产生不利影响。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租赁的相关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书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租赁合同的效力产生不利影响。

会计师意见详见《关于浙江浦江华德水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

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分别聘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主办券商、申报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自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作出之日不存在更换上述中介结构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经核查，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分别聘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主办券商、申报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自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作出之日不存在更换上述中介结构的情形。

申报期间，主办券商西南证券曾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2016年6月23日，西南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深专调查通字2016975号）。系因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00403）在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期间涉嫌欺诈发行，被中国证监会处罚。西南证券作为该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涉嫌未按规定履行职责，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西南证券立案调查。2017年3月17日，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深专调查通字2017194号）。系因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好集团）的财务造假行为导致了鞍重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所披露的信息含有虚假记载、重大遗漏。西南证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涉嫌未按规定履行职责，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西南证券立案调查。

2017年5月15日，西南证券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及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李阳、吕德富、梁俊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46号），主要内容如下：“公司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关键核查程序缺失，未对青海省木里矿区资源整合政策可能对相关目标资产带来的风险进行揭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重大遗漏；公司在持续督导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未对聚乎更矿区一露天首采区采矿权的权属变更风险进行重点跟踪关注，出具的上市保荐书和2012年度持续督导报告存在重大遗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一、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业务收入1,000万元，并处以2,000万元罚款；二、对李阳、吕德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三、对梁俊给予警告，并处以15万元罚款。”主办券商上述事项对本次挂牌申请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017年5月17日，西南证券及鞍重股份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主办人童星、朱正贵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54号），主要内容如下：“公司是鞍重股份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公司在对重组标的公司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好集团）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未勤勉尽责。九好集团的财务造假行为导致了九好集团、鞍重股份所披露的信息含有虚假记载、重大遗漏。2016年4月公司为鞍重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以及《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二款和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情形。公司上述违法行为，童星、朱正贵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根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一、责令公司改正，没收业务收入100万元，并处以500万元罚款；二、对童星、朱正贵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处于立案调查期间，中国证监会暂不受理公司作为保荐机构的推荐，暂不受理相关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的推荐，暂不受理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文件。新三板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管理下的业务，并不属于上述不受理范围内的业务，故主办券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及处罚对本次挂牌申请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申报期间，申报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未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公司及中介机构回复

- 1、已对申报文件进行检查，相关文件均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 2、经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
- 3、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 4、已将文件上传到指定位置。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

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 1、可流通股股份数量已列表披露，股份解限售情况检查无误。
- 2、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
- 3、公司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已在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 4、已知悉股转公司信息披露相关业务规则，并对披露文件进行了检查、落实规则要求。
- 5、公司、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已互相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不存在不一致内容。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由于本次反馈意见回复因需核查问题较多，三家中介机构的核查工作所需时间较长，已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已将公司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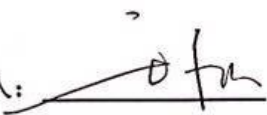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浦江华德水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浙江浦江华德水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无异议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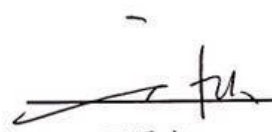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必军
张必军

浙江浦江华德水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7年7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浦江华德水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小组负责人: 
王乐夫

项目小组成员: 
任杰


王乐夫


周亮强

内核专员: 
李香顺

